

齐齐哈尔市应急强排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GXQ2023-047)

项目所在地区: 黑龙江省, 齐齐哈尔市

一、招标条件

本齐齐哈尔市应急强排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7.0286 万元, 招标人为齐齐哈尔市鹤佳管网设施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 购买移动泵车 8 台、购置水泵及配件 40 台套、发电机组 5 台、排水罐车 11 台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齐齐哈尔市应急强排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齐齐哈尔市应急强排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投标人需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软件、硬件、人员及相关能力;

2.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处罚;

4. 近三年内申请人未发生项目安全事故;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登记申请;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登记申请;

6. 申请人应对所登记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7. 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投标的, 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



和投诉、或者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涉黑涉恶企业、个人或有涉黑涉恶不良记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必须要保证所投内容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的要求，并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对在项目持续期间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验收检查；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6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1 月 02 日 16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北京时间每天 8:30 至 16:30 分止，公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到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石伟路 25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1 月 05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石伟路 25 号）

七、其他

齐齐哈尔市应急强排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齐齐哈尔市应急强排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中予以要求的内容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GXQ2023-047；
2. 项目名称：齐齐哈尔市应急强排设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4. 项目投资额：5200 万元；
5. 最高限价：17.0286 万元；
6.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编制，直至配合甲方完成立项审批；
7. 采购需求：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服务，购买移动泵车 8 台、购置水泵及配件 40 台套、发

程



183

电机组 5 台、排水罐车 11 台；

8. 质量要求：符合行业现行标准；

9. 企业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11. 投标要求：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规定之规定及已在所属行业被准予行政许可或已取得相关资质的合格企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下：

1.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需具备符合本项目要求的软件、硬件、人员及相关能力；

2.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申请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 近三年内申请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没有因为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被行政主管部门和招投标监管机构处罚；

4. 近三年内申请人未发生项目安全事故；

5.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的投标登记申请；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登记申请；

6. 申请人应对所登记内容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以及由此可能引发的一切后果负全责；

7. 申请人或者其他相关利害关系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如出现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投标的，或者捏造事实、伪造材料、以非法手段或非法途径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和投诉、或者恶意投诉、无理缠诉等行为的，将严格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涉黑涉恶企业、个人或有涉黑涉恶不良记录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9. 投标人必须要保证所投内容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地方相关的要求，并承担其全部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对在项目持续期间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验收检查；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拟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可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北京时间每天 8:30 至 16:30 分止，公休日及法定假日除外）到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营业执照；开户行许可证（如为新版营业执照、多证合一，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投标人未被“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行政处罚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查询；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参与本项目所递交材料真实有效性承诺（格式自行拟定）；磋商公告网页版；携带以上材料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2. 磋商文件费用：200 元/套（售后不退）；

四、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五、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主要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磋商文件中的资格审查文件及相关全部要求为准。

六、开标：

1. 磋商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5 日 9 点 00 分；

2. 磋商地点：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石伟路 25 号）。

七、本次磋商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以本项目官方媒介发布信息为准，非官方媒介转载无效，以免信息产生差异，将不予认可。

八、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齐齐哈尔市鹤佳管网设施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市

联系电话：0452-2474995

2.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石伟路 25 号

联系电话：13045201757

3. 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13045201757

2023 年 12 月 26 日

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齐齐哈尔市鹤佳管网设施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市

联 系 人：//

电 话：0452-247499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齐齐哈尔市建华区石伟路 2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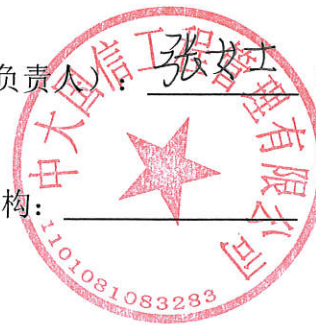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3045201757

电子邮件：gxzb88@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张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1101081083283